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168號

原告 愷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子嘉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87,0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933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9,82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9,1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書記官 孫芊卉